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55號

聲 請 人 李美惠

聲 請 人 李健霆

相 對 人 孫寶巖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柒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。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，依實支數計算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、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22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李美惠負擔百分之三十二、聲請人李健霆負擔百分之三十四，餘由相對人孫寶巖負擔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提
02 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業已提出，合先
03 敘明。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，本件之訴訟費用為聲
04 請人支出之估價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相對人支出之
05 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、複丈費6,000元，合計65,030元，依
06 前揭判決主文所示，聲請人李美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0,8
07 10元【計算式： $65030 \times 32 / 100 = 208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】、聲請人李健霆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,110元【計算
09 式： $65030 \times 34 / 100 = 221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、相對人孫
10 寶巖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2,110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$
11 $- 00000 = 22110$ 】，惟其已支出之訴訟費用應予抵銷，故相
12 對人孫寶巖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,080元【計
13 算式： $00000 - 0000 - 0000 = 7080$ 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1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
15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另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
16 額，應以訴訟中實際支出之費用為限，查本件聲請人所主張
17 之假處分執行費1,000元、調查財產所得費用1,000元部分，
18 經核均非屬本件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必要費用，自應剔除，
19 併此敘明。

2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2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